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第五章 人員資格管理 (機構人員停止職務) 第六十條 ¹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變更負責人，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² 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參考幼照法29條第2項)	第五章 人員資格管理 (機構人員停止職務) 第六十二條 ¹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變更負責人，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² 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p>²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p>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第六十三條之四 ¹ 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p>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違反規定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換。</p> <p>二、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時，應即停止職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不得對兒童有下列行為：</p> <p>一、疏忽照顧。</p> <p>二、身體暴力。</p> <p>三、精神暴力。</p> <p>四、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及其他性不當對待行為。</p> <p>五、剝削或不法利用兒童之勞力。</p> <p>六、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為犯罪行為。</p> <p>七、其他不當對待行為。</p> <p>²前項各款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p> <p>³前項裁罰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不得對兒童有下列行為：</p> <p>一、疏忽照顧。</p> <p>二、身體暴力。</p> <p>三、精神暴力。</p> <p>四、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及其他性不當對待行為。</p> <p>五、利用或剝削兒童之勞力，以獲得不平等之經濟利益。</p> <p>六、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為犯罪行為。</p> <p>七、其他不當對待行為。</p> <p>(保留，參考兒少權法草案定義修正)</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p> <p>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p> <p>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p> <p>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p> <p>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p> <p>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亵行為或性交。</p> <p>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亵、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p>	<p>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²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⁴前項委員會，應包含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⁵依本法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p>	<p>五、疏忽照顧，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未保護兒童及少年使其處於危險之處境。</p> <p>(二)未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之生理與心理照顧。</p> <p>六、身體暴力：指對兒童及少年之身體施以體罰、霸凌或其他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暴力行為。</p> <p>七、精神暴力：指對兒童及少年之身體施以經常性威脅、貶低、排斥、辱罵、取笑及其他影響兒童及少年心理健康之行為，或使其目睹家庭暴力。</p> <p>第七十條 ¹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疏忽照顧。</p> <p>二、身體暴力。</p> <p>三、精神暴力。</p> <p>四、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及其他性不當對待行為。</p> <p>五、剝削或不法利用兒童及少年之勞力。</p> <p>六、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為犯罪行為。</p> <p>七、其他不當對待行為。</p> <p>²前項各款行為經直轄</p>	<p>本，及參採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第八號、第十三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對象、暴力態樣及定義，明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為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等行為，說明如下：</p> <p>(一)疏忽照顧：</p> <p>1、未能保護兒童免於危險之情形，即父母、監護人、照顧者應注意而未注意、應作為而不作為，讓兒童落入危險之處境，例如：未注意年幼孩童，讓其跑出家門，在人車來往的街上遊蕩；或是未注意兒童把玩打火機等危險物品、吞食異物、攀爬窗戶或從事其他危險行為。</p> <p>2、未能提供兒少生理和心理之照顧，其態樣包括：身體照顧上之忽視(例如：未提供兒童所需餐食、未協助兒童清潔身體、未整理托育環境以致可能影響兒童健康等)、心理或情感上之忽視(例如：未給予兒童情感或情緒上的回應、未回應兒童的心理需求)、未使兒童受到基本的醫療照顧等。</p>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兒少接觸與性相關的內容、語言、活動，沒有掌握合宜且符合兒少發展可以理解的界線。</p> <p>(五)剝削或不法利用兒童及少年之勞力：即兒童權利公約第32條所稱之「經濟剝削」，含括現行條文第49條第1項使兒少行乞、利用身障兒少形體供人觀覽、使兒少付出與報酬不等之勞力等剝削行為，以利行為人獲取不合理之經濟利益。</p> <p>(六)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為犯罪行為：包含行為人之行為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二或二百九十四條之三遺棄罪、或拐賣、綁架、買賣、質押兒童等涉及刑法強制罪、綁架罪、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等罪。</p> <p>二、第二項範定第一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並於第三項訂定授權子法。</p>
(責任通報) 第六十二條 托育機構及互 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	(責任通報) 第六十六條 托育機構及互 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	第五十三條 ¹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 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	第二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 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		明確規範負責人、托育專業 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法定 通報責任及通報時間，至

(III) 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兒童托育服務法 兒童及少年人福利服務法	(III) 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兒童及少年人福利服務法	兒童托育服務法 兒童及少年人福利服務法	兒童托育服務法 兒童及少年人福利服務法
事實上，如遇兒童受有前條各款 情事者，應立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並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俾 使主管機關能儘速進行後 續處置，保障兒童權益。	事實上，如遇兒童受有前條各款 情事者，應立即通知直轄市、戶政人 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 教保服務人員具備下列第二十 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 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 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之外， 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並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 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 身心健康的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各款之供應。 三、墮胎第四十九條第一 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 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各款之情形。 六、六、遭受其他傷害之 情形。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 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 應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主管機關為知悉或接獲通報 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 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 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主管機關為知悉或接獲通報 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 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 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主管機關為知悉或接 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 應立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事實上，如遇兒童受有前條各款 情事者，應立即通知直轄市、戶政人 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 教保服務人員具備下列第二十 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 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 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之外， 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並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事實上，如遇兒童受有前條各款 情事者，應立即通知直轄市、戶政人 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 教保服務人員具備下列第二十 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 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 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之外， 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並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六、六、遭受其他傷害之 情形。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 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 應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主管機關為知悉或接 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 應立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主管機關為知悉或接 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 應立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主管機關為知悉或接 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 應立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事實上，如遇兒童受有前條各款 情事者，應立即通知直轄市、戶政人 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 教保服務人員具備下列第二十 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 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 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之外， 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並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事實上，如遇兒童受有前條各款 情事者，應立即通知直轄市、戶政人 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 教保服務人員具備下列第二十 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 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 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之外， 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並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六、六、遭受其他傷害之 情形。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 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 應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主管機關為知悉或接 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 應立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主管機關為知悉或接 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 應立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主管機關為知悉或接 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 應立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事實上，如遇兒童受有前條各款 情事者，應立即通知直轄市、戶政人 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 教保服務人員具備下列第二十 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 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 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之外， 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並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事實上，如遇兒童受有前條各款 情事者，應立即通知直轄市、戶政人 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 教保服務人員具備下列第二十 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 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 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之外， 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並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六、六、遭受其他傷害之 情形。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 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 應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主管機關為知悉或接 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 應立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主管機關為知悉或接 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 應立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主管機關為知悉或接 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 應立即通知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p> <p>⁷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⁵依本法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p>		
(調查期間收托限制) 第六十三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增收托兒童。 ² 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參考幼照法第28條第3	(調查期間收托限制) 第六十七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五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增收托兒童。 ² 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五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p>第二十八條¹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p> <p>²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p> <p>³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p>		<p>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明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p>

(II) 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說明	其他法規	行政院1110581通令版)	範例	事項或法律審議期	申請書或法律審議期
第二項參照第十三條，明定北 京家政服務提供者登記一、第一項參照第十三條，明定北 京家政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二、第二項參照第十三條，明定北 京家政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三、第二項參照第十三條，明定北 京家政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第四十三條 北京事業人 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租借證書。 二、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三、不得租借他人使用。 四、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第六十四條 北京事業人 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租借證書。 二、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三、不得租借他人使用。 四、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第六十四條 北京事業人 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租借證書。 二、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三、不得租借他人使用。 四、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不得租借證書)
一、參照現行居北管理辦法 第六十五條「北京事業人 (在職訓練)」及管理辦法	一、參照現行居北管理辦法 第六十四條「北京事業人 (在職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第二項參照第十三條，明定北 京家政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三、第二項參照第十三條，明定北 京家政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第六十四條 北京事業人 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租借證書。 二、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三、不得租借他人使用。 四、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第六十四條 北京事業人 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租借證書。 二、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三、不得租借他人使用。 四、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不得租借證書)
一、參照現行居北管理辦法 第六十五條「北京事業人 (在職訓練)」及管理辦法	一、參照現行居北管理辦法 第六十四條「北京事業人 (在職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第二項參照第十三條，明定北 京家政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三、第二項參照第十三條，明定北 京家政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第六十四條 北京事業人 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租借證書。 二、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三、不得租借他人使用。 四、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第六十四條 北京事業人 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租借證書。 二、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三、不得租借他人使用。 四、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不得租借證書)
一、參照現行居北管理辦法 第六十五條「北京事業人 (在職訓練)」及管理辦法	一、參照現行居北管理辦法 第六十四條「北京事業人 (在職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第二項參照第十三條，明定北 京家政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三、第二項參照第十三條，明定北 京家政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第六十四條 北京事業人 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租借證書。 二、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三、不得租借他人使用。 四、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第六十四條 北京事業人 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租借證書。 二、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三、不得租借他人使用。 四、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業 員所提供服務之北京事業 人員資格證書。	(不得租借證書)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p> <p>(研議可否納入性平課程時數)</p>	<p>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p>			<p>四、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p> <p>五、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p> <p>六、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責任保險。</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p> <p>第二十二條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給予公假。</p> <p>教保人員服務條例</p> <p>第三十四條 ¹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²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並要求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p>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輔導複評，且經輔導 複評仍未改善。</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未將收費 金額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議 通過，或以超過審議 通過或備查之金額 收費。(配合第27條 修正文字)</p> <p>六、違反依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無 正當理由未提供攝 錄影音資料之查閱 或保存攝錄影音資 料。</p> <p>七、違反第六十一條規 定，負責人、托育專 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八、違反第六十二條規 定，未於自知悉時起 二十四小時內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通報。</p> <p>九、違反第六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租借未在 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 員證書。</p>	<p>未改善。</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未將收費金 額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或以超過審議通過或 備查之金額收費。</p> <p>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 定，以推銷、宣傳、廣 告或其他方式，要求 父母或監護人購買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收費 項目及金額以外之其 他物品及服務。</p> <p>七、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三 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 法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 音資料。</p> <p>八、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 項規定，租借未在該 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 證書。</p> <p>九、違反第六十五條規 定，負責人、托育專 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 童之不當行為。</p> <p>十、違反第六十六條規 定，未於自知悉時起 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通報。</p>	<p>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 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 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 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 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 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並公布其名稱。 ²依前二條及前項規 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 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 其設立許可。</p>	<p>其他服務人員而未 依規定處理。</p> <p>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 構之負責人、董事或 監察人有不得擔任 該項職務之情形而 未予以更換。</p> <p>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未辦理幼兒 團體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 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 定，未將收費數 額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議或備查、 以超過審議或備查 之數額及項目收費， 或未依第四十三條 第六項所定自治法 規退費。</p> <p>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規避、妨礙 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八、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 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評鑑結果列入應追 蹤評鑑，且經追蹤評 鑑仍未改善。</p> <p>第五十三條 提供社區、部 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p>		

(III) 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兒童托育服務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 1110531 通過版)	保障法 保障法 其他法規 說明
<p>期仍未改善者，得擴大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勸導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禁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知悉第三項規定，如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服務者之負責人有不得擅自將之轉讓他人、董事或管理人以更換。</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未辦理幼兒園體保險。</p> <p>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或備查、以超過審核或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規定，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給自足報送費。</p> <p>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第六十七條 互助式托育有 第七十三條 互助式托育有 第五十三條 提供社區、部 互助式托育服務質量監</p>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p> <p>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p> <p>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四、違反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p> <p>五、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提供服務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p> <p>一、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限制、人員配置比例規定，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及輔導。</p> <p>三、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以推銷、宣傳、廣告或其他方式，要求父母或監護人購買第四十六條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其他物品及服務。</p> <p>四、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p> <p>五、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p>		<p>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或備查、以超過審議或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p>		<p>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明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p>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p>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³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常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p>		
<p>第六十九條「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者。</p> <p>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者。</p> <p>²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³第一項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之。</p>	<p>第七十一條「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場所地址、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令其停止收托及轉介收托兒童：</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者。</p> <p>二、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者。</p> <p>²違反前項規定，拒不配合辦理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³第一項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轉介。未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p>	<p>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p> <p>²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³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p>	<p>第五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p> <p>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p> <p>²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p>		<p>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p> <p>三、第三項規定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家長</p>

说明	(立法院 1110531 通函版)	究竟比肩服務法 究竟比肩服務法	究竟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 究竟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	(111 年 4 月 27 日修正版)	(111 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 事宜。	無	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貪賣人應予配合。不予以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	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合售者，強制賣施之，並處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	（保證，參考幼照法驗例修 正）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裁 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虞罰 三女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 其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對不依規定停止服務之不 適任居家托育機構提供者 行為。	第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 第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二 第一項四項規定，不依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之 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裁 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虞罰 三女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 其登記：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 定，不依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命令， 停止服務。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 提供新增招收托兒量或 提供到宅托育服務。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 提供到宅托育服務。
其他法規	保證法 (立法院 1110531 通函版)	究竟教育及照顧法 究竟教育及照顧法	究竟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 究竟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	(立法院 1110531 通函版)	究竟比肩服務法 究竟比肩服務法